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使用面積、高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名稱							
	面 積 (m ²)							m ²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申請人：

(簽

章)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農業設施種類	農業設施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合 計					m ²		m ²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鄉鎮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經 營 概 況(作物種類及年產量)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附農機使用證影印本)

農機名稱	規格或機型	數量	農機證字號	所有權人	備註
	牌	台			
	牌	台			
	牌	台			
	牌	台			
合 計		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詳如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及農路剖面圖內容申請設施

長度 M，寬度 M，高度 M。

農業設施名稱	農業設施面積	建造方式	結構(使用材料)	預定使用年限	備註
	m ²			年	
	m ²			年	
合 計	m ²			年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附件一）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 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鄉、鎮(市)長	單位主管	簽章	承辦人簽章
		工務課		
		建設課		
		民政課		
		清潔隊		
		農業課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2.「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3.「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4.「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5.「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

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 14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記錄表

- 一、 申請人：
- 二、 申請容許使用細目：
- 三、 土地座落：冬山鄉 段 小段 地號
- 四、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五、 會勘單位及人員意見：
- 六、 會勘結論：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簽章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本所民政課		
本所建設（建管）課		
本所建設（水利）課		
本所清潔隊		
本所農業課		
其他單位		

切 結 書

本人因經營農業需要，向 貴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興建後依照申請核准項目使用，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准機關撤銷其原來核准項目之許可，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冬山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土地為多人共有時, 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需出具本同意書. 參考範例, 可依實際情況自行修改內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所有土地座落冬山鄉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公頃，持分 ，願同意無條件提供
(申請人) 申辦農業設施 (設施名稱) 容許使用，其設施構造及面積以
所送貴所申請書及圖說為準，茲檢附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敬請惠予同意。

此致

冬山鄉公所

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

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壹：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申請書。
- 二、經營計畫書。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五、設施位置略圖。
- 六、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貳、申請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參：文件編排請於橫式繕寫及編定（裝訂線應於左邊）

肆：如需郵寄者請附郵資及回郵信封。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農作產銷設施部分容許使用審查時應注意事項

申請書：表格內容應詳填，申請人連絡電話地址應確實，另可再附註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

經營計畫書：所要求敘述之事項應詳明，另說明事項請填於其他事項內。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該筆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標注已有建物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興建設施應請檢附設施平面圖、立面圖以供審查，申請興建設施面積達45平方公尺（含）以上，應向建設課請領建築執照。

農路（作業道路）：為附屬設施，該筆土地已規劃主要設施使用，其比例原則及整體規劃之完整性應確實考量，容許配置原則以設施面積超過330平方公尺其作業道路連接道路之距離長度可達10公尺15公尺以內，設施面積未超過330平方公尺者，其作業道路連接道路之距離長度應於10公尺以內，設施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其作業道路連接道路之距離長度應於5公尺以內。

曬場、農業資材室：請檢附現耕農業用地及其耕作實績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育苗作業室：為附屬設施，必須說明現耕農業用地經營概況或生產實績。

溫網室：符合設施園藝之特性，光照及溫濕度控制等環境因子必須考量之。